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內幕消息

擬恢復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

本公告乃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終止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及建議不再續訂與博彩娛樂場訂立的相關合約(「原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考慮到新冠疫情大流行的最新發展，包括(i)世界各地，尤其是澳門博彩業遊客主要來源地中國大陸，疫苗的推出和廣泛接種；(ii)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不斷增加，董事會認為，澳門博彩業市場將較年初逐步復蘇。同時，本集團正考慮通過就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實施更加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盡量減少現金流出，以期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在綜合評估上述市場情況和計劃，以及原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後，本集團計劃恢復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博彩娛樂場客戶發出業務合作確認函(「該函」)，而博彩娛樂場客戶已認可該函。在該函中，雙方確認其均有

意繼續就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進行合作，而本集團確認並承諾盡最大努力達成新的業務合作合約（「新合約」）。根據該函，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預期將與原合約基本一致。該函受限於各方一致同意並最終簽署的新合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朱天相先生及鄧剛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鄧有高先生及莊樂文先生。